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3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3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6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373,100.9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A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22	161623
报告期末下属分基基金的份额总额	93,334,682.99份	55,038,417.9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分析方法，在预判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跟踪通胀走势和政策取向，对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进行分析和预测。在此基础上，综合使用各种投资策略，以确定组合构成。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利率预期和资产配置策略、估值策略、久期控制和流动性管理策略、选时与套利策略等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涂卫东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26948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mail.r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0755)26948088	95588
传真		(0755)2693500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r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A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3月14日－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3年3月14日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06,023.38	1,677,524.46
本期利润	3,506,023.38	1,677,524.46
本期净值收益率	0.9329%	1.02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334,682.99	55,038,417.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14日；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利润分配原则：“每日分配收益”。

3.2 基金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523%	0.0027%	0.1110%	0.0000%	0.2413%	0.0027%
过去三个月	0.8204%	0.0026%	0.3366%	0.0000%	0.4838%	0.0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329%	0.0026%	0.4032%	0.0000%	0.5297%	0.0026%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766%	0.0027%	0.1110%	0.0000%	0.2656%	0.0027%
过去三个月	0.8945%	0.0026%	0.3366%	0.0000%	0.5579%	0.0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223%	0.0026%	0.4032%	0.0000%	0.6191%	0.002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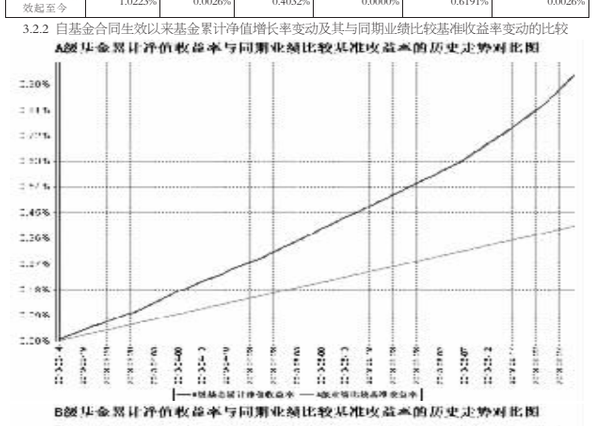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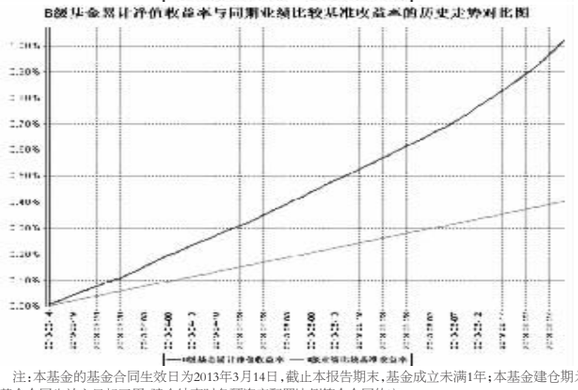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14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1年；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周，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8号文批准，于2001年5月22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二十只：一只封闭式基金，即融通通乾封闭基金；十九只开放式基金，即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基金、融通巨潮100指数基金（LOF）、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基金、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基金（LOF）、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基金、融通深证成份指数基金、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基金、融通创业板指数基金、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融通丰利四分法（QDII-FOF）基金、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基金、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基金和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基金。其中，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同属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此外，公司还开展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李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融通债券基金经理、融通标普可转债指数基金经理。	2013年3月26日	－	7	清华大学经济学硕士，理学学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在招商银行总行工作，主要从事债券投资和交易。2012年7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任职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填写；证券从业年限以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工作的时间为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各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宏观经济继续保持温和增长。投资增速维持在较高水平；消费增速保持稳定；进出口增速有所下滑。通胀方面受制于去产能的大环境而保持相对低位，短期内不存在大幅反弹的可能。流动性层面，一季度受年末财政存款投放，以及外汇占款超预期的影响，资金面维持宽松格局。从二季度开始，QE退出预期逐渐增强，全球流动性扩张出现逆转，外汇占款下降，资金面有所收紧。由于上半年M2扩张过快。央行维持了稳健的货币政策，并通过央票小幅回笼资金。

货币市场走势方面，回购利率基本呈现出月末冲高月初回落的模式。2月份受春节因素影响，利率有所上行，节后利率回落。3月份和4月份维持了较为宽松的格局。从4月份下旬开始，财政存款上缴导致利率小幅冲高。5月上中旬，资金面有所缓解，但月末再度上缴财政存款，资金面重新收紧。6月份，受季末因素、小长假、银行理财到期、外汇占款下降等多因素影响，货币市场利率超预期冲高。

基金于3月份成立，建仓期内主要以协议存款投资为主。建仓期过后，基金规模逐步稳定，基金主要通过对客户现金流的预判，以及对货币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合理安排组合内的到期资金，做好流动性管理。同时，通过久期管理，在适当时点做收益高的中长期协议存款以及投资短融，提升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9329%，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02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03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考虑到外汇占款下降以及央行中性的货币政策取向，预计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率大幅上升的可能性不大。下半年资金面将逐渐改善，但改善的幅度可能比较有限。考虑到央行仍然维持中性的货币政策，财政存款上缴和季末理财到期可能仍将对资金面造成一定的压力，从而推高货币市场利率。货币市场的改善程度取决于央行货币政策的转变。总体而言，下半年货币市场利率的中枢水平有望高于上半年，从而推升理财类基金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原则和程序》进行，公司设立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登记清算部和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共同组成的估值委员会，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不包含基金经理。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方可实施。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其中研究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方法的研究、价格的计算及复核，登记清算部进行具体的估值核算并计算每日基金净值，每日对基金所投资品种的公开信息、基金会计估值方法的法规等进行搜集并整理汇总，供估值委员会参考，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审核工作。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定，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为每日结转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并按1.00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7,481,842.01
结算备付金	34,090.91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60,452.21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9,960,452.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41,322.9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48,667,70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253.86
应付托管费	9,852.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33,207.42
应付交易费用	10,425.6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111,17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96,691.24
负债合计	294,607.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8,373,100.95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73,10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667,708.03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48,373,100.95份。其中融通七天理财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基金份额为93,334,682.99份；融通七天理财债券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基金份额为55,038,417.96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14日，无上年度末比较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3月14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3月14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6,454,254.68
1.利息收入	6,426,829.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754,425.79
债券利息收入	499,034.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3,369.3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	27,098.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7,098.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汇兑收益	–
5.其他收入	327.45
减：二、费用	1,270,706.84
1.管理人报酬	530,010.19
2.托管费	157,040.04
3.销售服务费	408,887.88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59,600.1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9,600.10
6.其他费用	115,168.63
三、利润总额	5,183,547.8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5,183,547.8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14日，无上年度同期比较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3月14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3月14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44,290,011.14	–	4,044,290,011.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83,547.84	5,183,547.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895,916,910.19	–	−3,895,916,910.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4,231,359.04	–	404,231,359.04
2.基金赎回款	−4,300,148,269.23	–	−4,300,148,269.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5,183,547.84	−5,183,547.8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373,100.95	–	148,373,100.9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14日，无上年度同期比较数据。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奚星华___ _____朱建华____ ____刘美丽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1715号文件《关于核准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14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044,131,968.02元，其中：融通七天理财债券A募集人民币2,266,359,968.02元；融通七天理财债券B募集人民币1,777,772,00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1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44,290,011.14份基金份额（含认购资金利息折算份额），其中：融通七天理财债券A基金份额为2,266,482,389.37份；融通七天理财债券B基金份额为1,777,807,621.77份。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 天以内（含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3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年3月14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3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6.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运作期末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

6.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租用关联方的交易单元。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交易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3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30,010.1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3,044.7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3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7,040.0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3月14日 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A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B	合计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90	68.50	311.40
中国工商银行	402,049.96	6,138.94	408,188.90
合计	402,292.86	6,207.44	408,500.30

注：1、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 为各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3月14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8,481,842.01	71,653.98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买入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担任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所承销的证券；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买入管理人、托管人的主要股东（非控股）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 期末（ 2013年6月30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为理财型基金，不从事股票交易。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9,960,452.21	20.15
	其中：债券	29,960,452.21	20.1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7,515,932.92	79.05
4	其他各项资产	1,191,322.90	0.80
5	合计	148,667,708.03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6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7天。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66.4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2.8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